

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為保障婦女社會安全制度，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工作，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為進一步達成「促進生育率」、「改善家庭經濟狀況」、「支持婦女生育權益」、「長期人口發展」及「吸引人才和定居」等目標，爰修正調整本鄉婦女生育補助金額並於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條文第三條

第一名子女發放新臺幣二萬元整，第二名子女發放新臺幣三萬元整，

第三名子女以上發放新臺幣五萬元整。

二、修正條文第七條

本次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